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葉梓樂（原名：葉珊如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葉梓樂（原名：葉珊如）於民國112年0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累計178,8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4,152元為本金；12,902元為利息；1,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

01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2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3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58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4152 元	葉梓樂（原 名：葉珊 如）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%計算之 利息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